

- 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值得推動實施。
- 三、行政院已指示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署綜整各項因素，並考量最新財務評估後，已經提出 4.91%、5%、5.17%三種費率調整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中。
- 四、至於二代健保對外的溝通說明，事實上，過去一年多來，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在全國各地辦理 2,300 多場說明會；待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及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本署將儘速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並於年底前再辦理數百場次之宣導說明會，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補充保險費新制。
- 五、明年健保新制實施後，本署仍會廣徵各界意見，邀集相關學者團體共同討論，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以「家戶總所得」為課費基礎亦將為規劃方向之一，積極研議其可行性。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針對二代健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不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8）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近日外界反映因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致衍生存款拆單現象乙事，本署已研議將單次給付之扣費門檻調整至 5 千元，使大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另本署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之改善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單筆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 三、本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之研議過程，曾針對重要議題及草擬之條文，對外召開多次座談會，並皆邀請財政部及金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以使該辦法更臻完備。近日將再就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執行面議題，持續向相關部會請益，並密集拜會民間團體，聽取實務面意見，俾使未來之扣繳流程更為周延可行。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公路監理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